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696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张丽（身份证号：\*\*\*\*\*202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740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张丽  
 身 份 证 号 码 : \*\*\*\*2027

住房公积金额度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	1.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2088元	5%	104.40元	0.00元	104.40元	104元	104元	208元	
2012年05月至2012年06月	2.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2088元	5%	104.40元	81.20元	23.20元	46元	46元	92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04月为2088元	5%	104.40元	81.20元	23.20元	278元	278元	55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4月至2012年12月为3107元	5%	155.35元	150.00元	5.35元	64元	64元	12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4155元	5%	207.75元	150.00元	57.75元	693元	693元	138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2月	8.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474元	5%	223.70元	200.00元	23.70元	190元	190元	38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6295元	5%	314.75元	250.00元	64.75元	777元	777元	1554元	201603-201606已足额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415元	5%	370.75元	250.00元	120.75元	1449元	1449元	289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254元	5%	362.70元	250.00元	112.70元	1352元	1352元	270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109元	5%	405.45元	250.00元	155.45元	1865元	1865元	373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215元	5%	260.75元	250.00元	10.75元	129元	129元	258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张丽  
身份证号码：\*\*\*\*\*202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135元	5%	256.75元	250.00元	6.75元	81元	81元	162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8月	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759元	5%	537.95元	400.00元	137.95元	276元	276元	552元	
2022年09月至2023年06月	10.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0759元	5%	537.95元	300.00元	237.95元	2380元	2380元	476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652元	5%	582.60元	300.00元	282.60元	3391元	3391元	678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155元	5%	607.75元	300.00元	307.75元	3693元	3693元	738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2345元	5%	617.25元	300.00元	317.25元	635元	635元	1270元	
总计							17403元	17403元	3480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697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杨俊（身份证号：\*\*\*\*\*2435）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0584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杨俊  
 身 份 证 号 码 : \*\*\*\*2435

住房公积金额度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	4.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22000元	5%	1100.00元	400.00元	700.00元	2800元	2800元	5600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64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22000元	5%	704.00元	400.00元	304.00元	304元	304元	608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36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20259元	5%	364.66元	0.00元	364.66元	365元	365元	730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20259元	5%	1012.95元	400.00元	612.95元	3065元	3065元	61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22440元	5%	1122.00元	400.00元	722.00元	8664元	8664元	1732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元	400.00元	852.20元	10226元	10226元	204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400.00元	996.35元	11956元	11956元	2391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0838元	5%	1541.90元	400.00元	1141.90元	13703元	13703元	2740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0817元	5%	1540.85元	400.00元	1140.85元	13690元	13690元	2738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0817元	5%	1540.85元	400.00元	1140.85元	13690元	13690元	2738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0817元	5%	1540.85元	400.00元	1140.85元	13690元	13690元	27380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杨俊  
身份证号码：\*\*\*\*\*2435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额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30817元	5%	1540.85元	400.00元	1140.85元	13690元	13690元	27380元	
总合计						105843元	105843元	2116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额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698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张永香（身份证号：\*\*\*\*\*164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3043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张永香  
 身 份 证 号 码 : \*\*\*\*1643

住房公积金额度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	1.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为4912元	5%	245.60元	81.20元	164.40元	164元	164元	32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06月为4912元	5%	245.60元	81.20元	164.40元	1973元	1973元	394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4月	10.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12月为5060元	5%	253.00元	81.20元	171.80元	1718元	1718元	3436元	
2015年05月至2015年06月	2.00	2013年06月至2013年12月为5060元	5%	253.00元	90.40元	162.60元	325元	325元	65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5854元	5%	292.70元	200.00元	92.70元	1112元	1112元	2224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0月	4.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819元	5%	390.95元	200.00元	190.95元	764元	764元	1528元	
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	8.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7819元	5%	390.95元	250.00元	140.95元	1128元	1128元	2256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2179元	5%	608.95元	250.00元	358.95元	4307元	4307元	861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3763元	5%	688.15元	250.00元	438.15元	5258元	5258元	1051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6243元	5%	812.15元	250.00元	562.15元	6746元	6746元	1349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5899元	5%	794.95元	250.00元	544.95元	6539元	6539元	13078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张永香  
身份证号码：\*\*\*\*\*164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4056元	5%	702.80元	250.00元	452.80元	5434元	5434元	1086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6755元	5%	837.75元	250.00元	587.75元	7053元	7053元	1410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7433元	5%	871.65元	250.00元	621.65元	7460元	7460元	14920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7246元	5%	862.30元	250.00元	612.30元	3062元	3062元	6124元	
总计							53043元	53043元	10608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699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杨淳（身份证号：\*\*\*\*\*254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62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杨淳  
身份证号码：\*\*\*\*\*254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8月至2015 年06月	11.00	2014年08月至2014 年08月为2041元	5%	102.05元	90.40元	11.65元	128元	128元	256元	
2015年07月至2015 年10月	4.00	2014年7月至2014 年12月为1948元	5%	97.40元	90.40元	7.00元	28元	28元	56元	201511- 201606 单 位已足额 缴存。
2016年07月至2017 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 年12月为2229元	5%	111.45元	101.50元	9.95元	119元	119元	238元	
2017年07月至2018 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 年12月为2938元	5%	146.90元	106.50元	40.40元	485元	485元	970元	
2018年07月至2019 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 年12月为3066元	5%	153.30元	110.00元	43.30元	520元	520元	1040元	
2019年07月至2020 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 年12月为4303元	5%	215.15元	150.00元	65.15元	782元	782元	1564元	202007- 202206 单 位已足额 缴存
2022年07月至2023 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 年12月为4741元	5%	237.05元	150.00元	87.05元	1045元	1045元	2090元	
2023年07月至2024 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 年12月为5511元	5%	275.55元	150.00元	125.55元	1507元	1507元	3014元	
2024年07月至2025 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 年12月为5780元	5%	289.00元	150.00元	139.00元	1668元	1668元	3336元	
2025年07月至2025 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 年12月为6439元	5%	321.95元	150.00元	171.95元	344元	344元	688元	
总计							6626元	6626元	13252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700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夏甘泉（身份证号：\*\*\*\*\*88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587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夏甘泉  
身 份 证 号 码 : \*\*\*\*8817

住房公积金额度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8年08月至2019年06月	11.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07月为8203元	5%	410.15元	300.00元	110.15元	1212元	1212元	2424元	201807已足额缴存
2019年07月至2019年08月	2.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为8291元	5%	414.55元	300.00元	114.55元	229元	229元	458元	
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10.00	2018年07月至2018年12月为8291元	5%	414.55元	400.00元	14.55元	146元	146元	292元	
2020年07月至2020年12月	6.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9921元	5%	496.05元	400.00元	96.05元	576元	576元	1152元	
2023年03月至2023年06月	4.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2955元	5%	647.75元	400.00元	247.75元	991元	991元	198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5月	11.00	2023年03月至2023年03月为12955元	5%	647.75元	400.00元	247.75元	2725元	2725元	5450元	
总合计						5879元	5879元	1175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701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邹海霞（身份证号：\*\*\*\*\*632X）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9646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邹海霞  
 身 份 证 号 码 : \*\*\*\*632X

住房公积金额度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3年03月至2013年06月	4.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3118元	5%	155.90元	81.20元	74.70元	299元	299元	598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2月	8.00	2013年03月至2013年03月为3118元	5%	155.90元	150.00元	5.90元	47元	47元	94元	
2015年10月至2016年06月	9.00	201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为5743元	5%	287.15元	200.00元	87.15元	784元	784元	1568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0月	4.00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为5774元	5%	288.70元	200.00元	88.70元	355元	355元	710元	
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	8.00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为5774元	5%	288.70元	250.00元	38.70元	310元	310元	62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6680元	5%	334.00元	250.00元	84.00元	1008元	1008元	201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586元	5%	329.30元	300.00元	29.30元	352元	352元	704元	
2019年07月至2019年08月	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805元	5%	440.25元	300.00元	140.25元	281元	281元	562元	
2019年09月至2020年06月	10.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8805元	5%	440.25元	400.00元	40.25元	403元	403元	80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0920元	5%	546.00元	400.00元	146.00元	1752元	1752元	3504元	
2021年07月至2021年08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2324元	5%	616.20元	400.00元	216.20元	432元	432元	864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邹海霞  
身份证号码：\*\*\*\*\*632X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额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为12538元	5%	626.90元	400.00元	226.90元	2723元	2723元	5446元	202303-202406已足额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7004元	5%	850.20元	400.00元	450.2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总计						9646元	9646元	1929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例如：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额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6702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吴必强（身份证号：\*\*\*\*\*051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51462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14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吴必强  
身 份 证 号 码 : \*\*\*\* \* \* \* \* \* \* \* \* 05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合计	备注
2012年08月至2013年06月	11.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08月为13395元	5%	669.75元	400.00元	269.75元	2967元	2967元	593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08月至2012年12月为13348元	5%	667.40元	400.00元	267.40元	3209元	3209元	641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7493元	5%	874.65元	400.00元	474.65元	5696元	5696元	11392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9383元	5%	969.15元	400.00元	569.15元	6830元	6830元	13660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2月	6.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3400元	5%	1170.00元	400.00元	770.00元	4620元	4620元	9240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64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3400元	5%	748.80元	400.00元	348.80元	349元	349元	698元	
2017年01月至2017年01月	0.36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364.66元	0元	364.66元	365元	365元	730元	
2017年02月至2017年06月	5.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259元	5%	1012.95元	400.00元	612.95元	3065元	3065元	6130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8693元	5%	934.65元	400.00元	534.65元	6416元	6416元	12832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5044元	5%	1252.20元	400.00元	852.20元	10226元	10226元	2045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27927元	5%	1396.35元	400.00元	996.35元	11956元	11956元	23912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吴必强  
身份证号码：\*\*\*\*\*051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额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31938元	5%	1596.90元	400.00元	1196.90元	14363元	14363元	28726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34860元	5%	1743.00元	400.00元	1343.00元	16116元	16116元	3223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38892元	5%	1944.60元	400.00元	1544.60元	18535元	18535元	3707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41190元	5%	2059.50元	400.00元	1659.50元	19914元	19914元	39828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3659元	5%	2182.95元	400.00元	1782.95元	21395元	21395元	42790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9月	3.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4265元	5%	2213.25元	400.00元	1813.25元	5440元	5440元	10880元	
总合计							151462元	151462元	30292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额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7142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罗时华（身份证号：\*\*\*\*\*1253）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61399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罗时华  
 身 份 证 号 码 : \*\*\*\*125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5年10月至2015年10月	0.14	2015年10月至2015年10月为2030元	5%	14.21元	0元	14.21元	14元	14元	28元	3/21.75=0.14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为9240元	5%	462.00元	101.50元	360.50元	4326元	4326元	8652元	201511-201606已足额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11388元	5%	569.40元	106.50元	462.90元	5555元	5555元	11110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10756元	5%	537.80元	110.00元	427.80元	5134元	5134元	10268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14514元	5%	725.70元	110.00元	615.70元	7388元	7388元	14776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2784元	5%	639.20元	110.00元	529.20元	6350元	6350元	1270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8099元	5%	904.95元	110.00元	794.95元	9539元	9539元	1907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8242元	5%	912.10元	110.00元	802.10元	9625元	9625元	192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8178元	5%	908.90元	118.00元	790.90元	9491元	9491元	18982元	
2024年07月至2024年11月	5.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8269元	5%	913.45元	118.00元	795.45元	3977元	3977元	7954元	
总合计							61399元	61399元	12279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7143 号

##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延奎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

现有职工李伟斌（身份证号：\*\*\*\*\*0037）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19335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1月21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23896

职 工 姓 名 : 李伟斌  
 身 份 证 号 码 : \*\*\*\*0037

住房公积金额度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9月至2017年06月	10.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09月为5400元	5%	270.00元	200.00元	70.00元	700元	700元	1400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9月	3.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5775元	5%	288.75元	200.00元	88.75元	266元	266元	532元	
2017年10月至2018年06月	9.00	2016年09月至2016年12月为5775元	5%	288.75元	250.00元	38.75元	349元	349元	698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11月	5.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419元	5%	320.95元	250.00元	70.95元	355元	355元	710元	
2018年12月至2019年06月	7.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6419元	5%	320.95元	300.00元	20.95元	147元	147元	294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3月	9.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237元	5%	361.85元	300.00元	61.85元	557元	557元	1114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11242元	5%	562.10元	400.00元	162.10元	1945元	1945元	3890元	202004-202006单位已足额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3167元	5%	658.35元	400.00元	258.35元	3100元	3100元	6200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4175元	5%	708.75元	400.00元	308.75元	3705元	3705元	741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4367元	5%	718.35元	400.00元	318.35元	3820元	3820元	764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4258元	5%	712.90元	400.00元	312.90元	3755元	3755元	7510元	

##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23896

职工姓名：李伟斌  
身份证号码：\*\*\*\*\*0037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合计	备注
2025年07月至2025年08月	2.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14358元	5%	717.90元	400.00元	317.90元	636元	636元	1272元	
总合计						19335元	19335元	38670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